

股票代码：600595

股票简称：中孚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16-168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召开。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进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实到 9 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讨论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河南中孚蓝汛科技有限公司拟全资收购巩义市云起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169号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备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业务管理暂行办法》、《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项目承接负面清单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照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经认真逐项自查，认为公司符合相应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 2016-170 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170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河南金丰煤业集团有限公司在金融机构申请的1.5亿元融资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临2016-171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2016年第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拟于2016年12月2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8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临2016-172号公告。

本议案表决结果：赞成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七日